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制定公布，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為因應中央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政策，並配合內政部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內授國營字第一一五〇八〇一一二八號函，考量全流向管理制度實施後，相關管理機制及實務作業需配合調整，亟需透過法規修正，以兼顧流向控管與實務執行彈性。

另配合本自治條例整體規範架構調整，相關條次併同修正；並因應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調整，修正權責機關及單位名稱，以符現制，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以使文意明確。爰擬具「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專業工業技師及土質代碼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公共工程於施工期間，其餘土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經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以強化工程主辦機關之管理及督導責任。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增訂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餘土清除機具之即時追蹤系統設置及管理規範，以強化清運流向管控。(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為簡化具可再利用性土方之運送及處理機制，增訂符合條件之建築工程開挖土方，得視為可直接利用之原料或產品，採簡化方式處理，以加速土方去化並促進資源再利用。(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配合本府組織調整，新增「交通」單位，並將「觀光旅遊」修正為「城市暨觀光發展」。(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八、為使文意明確，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 九、增訂土資場於後端再利用階段，其餘土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經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以強化土資場流向管理責任。(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